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相關審查說明：

- 1、**本校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（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），由本校核發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、專門課程學分表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- 2、**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**，欲辦理「加另一類科/加科登記」者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本校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、專門課程學分表」或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。
- 3、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核定版本，請申請人以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年度適用之版本擇一填寫繳交。**專門科目核定版本**需以最新通過教育部**核定**之「**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**」認證之。

【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師資生-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審查辦理程序：】

一、教育專業課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審查：（辦理時間：每年 2-3 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）

1、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，請設定雙面列印。

（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gadchk/edu_chk_login.htm），

2、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、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紀錄（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）、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、抵免學分申請表（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）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審查：（辦理時間：每年 6-7 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）

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、成績單正本、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、抵免學分申請表（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）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
二、專門課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審查：（辦理時間：每年 8-9 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）

1、限審查非於中山大學所修習之課程，如專門科目皆於本校修習，請參加第二、三階段審查即可。

2、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，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，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。

3、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、課程大綱（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），請用螢光筆標示。

4、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所列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刪除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審查：（辦理時間：每年 2-3 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）

1、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，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，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，檔名請存「任教科目-學程編號-姓名」，電子檔 E-mail 至承辦人（chiaho@mail.nsysu.edu.tw）留存。

2、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紀錄（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）、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
3、已參與第一階段審查之師資生，請於原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上填寫欲審查之科目，電子檔仍請 E-mail 至承辦人（chiaho@mail.nsysu.edu.tw）留存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審查：（辦理時間：每年 6-7 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）

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、課程大綱（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）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
【加科/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辦理程序：】

一、教育專業課程：(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者務必檢附)

- 1、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，請設定雙面列印。
(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gadchk/edu_chk_login.htm)，
- 2、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、成績單正本、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、抵免學分申請表(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)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
二、專門課程：

- 1、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，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，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，檔名請存「任教科目-學程編號-姓名」，電子檔 E-mail 至承辦人 (chiaho@mail.nsysu.edu.tw) 留存。
- 2、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、課程大綱(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)，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。
- 3、**申請加科/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審查費：1200 元。**(請至本校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付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，繳款→師資培育中心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費)。